

证券代码：430409

证券简称：天泉鑫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巍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85,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具体工作情况，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85,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公司具体工作情况，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85,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85,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85,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19 年度生

产经营计划安排，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85,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85,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85,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85,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85,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85,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85,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净亏损 960.48 万元，累计亏损 3,070,34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648 万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85,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方湘臻、苏志平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